

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「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公共事務學系

105年09月23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7日系課程暨系務會議修訂

106年12月07日校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課程 (7學分)	政治學(一)	2	公事系
	行政學(一)	3	公事系
	行政法(一)	2	公事系 犯防系
選修課程 (任選13 學分)	地方政府與自治(一)	2	公事系
	公共管理(一)	2	公事系
	各國人事制度	2	公事系
	溝通與談判	2	公事系
	公共政策(一)	2	公事系
	應用統計學(一)	2	公事系
	統計學(一)	3	統資系 經濟與金融學系
	經濟學	3	公事系 統資系 經濟與金融學系
	普通心理學	3	心理系
	心理學	2	公事系 犯防系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一)	2	公事系
	民法概要	2	公事系
	社會學	3	犯防系
	刑法概要	2	公事系 犯防系
	刑法總則	3	犯防系
	刑法分則	3	犯防系
	犯罪學	3	犯防系
刑事訴訟法	3	犯防系	
備註	<p>1、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20學分課程之修習，其中必修7學分、選修13學分，選修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及輔系之科目。</p> <p>2、犯防系行政法3學分可抵本架構必修課程行政法(一)2學分。</p> <p>3、政治學(一)3學分可抵本架構必修課程政治學(一)2學分。</p> <p>4、本架構科目列(一)者，修習該科目(二)者亦可折抵學分數。</p>		